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选举廖廷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提供的董事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董事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届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主任廖廷君，成员赵永清、聂长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聂长海，成员廖廷君、杨勇

审计委员会：主任杨勇，成员聂长海、赵永清

提名委员会：主任廖廷君，成员赵永清、聂长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

附：

公司董事长资料

廖廷君，男，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委党建办副主任兼组织科长，合江县福宝镇党委书记，合江县二里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榕山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藏挂职任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常务副县长，挂职任泸州市化改办副主任，现任泸天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廷君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